

# 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6 号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宏杰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报，你作为公司高管，你的配偶宫纪晓在公司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票 1.2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47.72 万元。

宫纪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5日